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與根據一般授權发行及认购新股份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經公司與各認購人進一步商討，雙方同意將認購價由 0.085 港元調整至 0.1 港元（「經調整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88 港元溢價約 13.6%；及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6 港元溢價約 4.2%。

據此，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簽署了補充協議。除上述變動之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及生效。

董事認為經調整認購價（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被充分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8,900,000 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

得款項淨額約為 8,4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總共為八名，其中七名認購人是中國居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一名認購人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香港居民實益擁有，該香港居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緊隨相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4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